

宁夏回族自治区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惠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惠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的管辖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惠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无纳入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09.83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0.3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86.41	支出总计		2686.4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0.29	2686.41	1436.17	839.16	-63.88	-2.32%
20405	法院	2750.29	2686.41	1436.17	839.16	-63.88	-2.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8.13	1436.17	1436.17		-381.96	-2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16	839.16		839.16	-93	-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99	150.94	150.94		-37.05	-1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99	150.94	150.94		-37.05	-1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5	30.48	30.48		-18.57	-3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41	120.46	120.46		-15.95	-1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	0	0		-2.53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8	109.83	109.83		6.85	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8	109.83	109.83		6.85	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7	66.26	66.26		11.69	21.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1	43.57	43.57		4.16	1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3	150.31	150.31		4.98	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33	150.31	150.31		4.98	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1	91.84	91.84		-8.57	-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2	58.47	58.47		13.55	3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847.25	1470.25	37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36.95	1436.95	
30101	基本工资	404.99	404.99	
30102	津贴补贴	448.73	448.73	
30103	奖金	190.55	190.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6	120.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6	66.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57	43.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4	91.8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3	69.23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0		374.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2.10		2.1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90		3.90
30208	取暖费	25.48		2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84		75.84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8.00		28.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23.81		23.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8.00		4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61		8.6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60		81.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		53.88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	33.3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20	1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82	2.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8	11.2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5.0	70.0		70.0	1.0	52.80			52.80		52.5	5.0			47.0	0.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注：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是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0.5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86.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90.51	本年支出合计	2,686.4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686.41	支出总计	2,686.41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纳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的 非 税 收 入
2,686.41	2,686.41	2,686.41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686.41	2,686.41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686.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90.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86.41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75.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31 万元。

二、关于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7.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847.2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398.19 万元，下降 17.73%。

人员经费 147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4.99 万元、津贴补贴 448.73 万元、奖金 19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84 万元、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69.23 万元、退休费 19.2 万元、生活补助 2.8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28 万元；

公用经费 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2.10 万元、电费 3.00 万元、邮电费 3.90 万元、取暖费 25.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75.84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万元、维（护）费 28.00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23.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48.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8.61 万元、其他交通费 8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3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39.1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 839.16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93 万元，下降 9.98 %。主要用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用于我院办案业务相关开支。

三、关于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减少2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四、关于惠农区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惠农区人民法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五、关于惠农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惠农区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总预算2686.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90.5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5.9万元；支出总预算2686.4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86.41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686.41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686.41 万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惠农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0.6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压减 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惠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332.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4.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农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201.54 平方米，价值 1928.3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8 辆，价值 294.9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1.47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582.95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惠农区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经费均为专项业务类经费，无重大项目。2020年我院有关项目均编报了绩效目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尚处在摸索尝试阶段，今后在支出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惠农区人民法院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惠农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补贴：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